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526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2657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2657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657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31
10:28:28
交換章